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
诊疗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24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9-24**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20000.00元，
最高限价：12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5-09-24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采购项目A包	1220000.00	12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

二章采购需求；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最终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

2025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3.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一厅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

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 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3.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 址: 驻马店市中华大道747号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0396-2726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

624号

联 系 人: 赵女士

电 话: 1856801989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赵女士

电 话: 185680198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资金预算	资金性质
----	------	----	----	------	------

1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 眩晕诊疗系统	台	1	122万元	自筹
---	--------------------	---	---	-------	----

二、技术参数

（一）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BPPV）的诊断和治疗，适用于梅尼埃病、突发性耳聋合并眩晕等前庭性疾病的辅助检查。

（二）产品构成：产品由主机、控制台、眼罩组成。

（三）主轴：主转动轴处于水平方向，无转动角度限制。

- 1、转动角度：不限，可数字输入，误差 $\leq 2^{\circ}$ 。
- 2、转速：可数字输入，分辨率为 $1^{\circ}/s$ ，最大 $180^{\circ}/s$ ，误差 $\leq 5\%$ 。
- 3、加速度：可数字输入，分辨率为 $0.5^{\circ}/s^2$ ，最大 $180^{\circ}/s^2$ ，误差 $\leq 5\%$ 。

（四）辅轴：辅转动轴处于与主转动轴垂直方向，无转动角度限制。

- 1、转动角度：不限，可数字输入，误差 $\leq 2^{\circ}$ 。
- 2、转速：可数字输入，分辨率为 $1^{\circ}/s$ ，最大 $180^{\circ}/s$ ，误差 $\leq 5\%$ 。
- 3、加速度：可数字输入，分辨率为 $0.5^{\circ}/s^2$ ，最大 $180^{\circ}/s^2$ ，误差 $\leq 5\%$ 。

（五）患者座椅：

- 1、航空插扣式安全带，分别固定人体肩、背、胸、腹、大腿、小腿；
- 2、液压式自动控制安全杠；
- 3、最大载重 $\geq 135KG$
- 4、最大患者身高 $190CM$ 。

（六）头位：直立/前倾 30° ，自动调整。

（七）指示灯： ≥ 3 个双色指示灯，实时指示系统各部分状态。

（八）眼罩：双红外高清视频摄像头，可切换左右眼视频。方便左右眼对照观察。对单眼有疾患的患者不影响诊疗。内置固视抑制灯，自动定标，可作

固始检查、凝视检查。

（九）操作台：

1、双显示器，一个用来显示原始眼震视频，一个用作程序操控分析监视器。

2、带锁钥匙电源开关。

3、主流机型PC。

4、A4彩色打印机。

（十）功能要求：

1、头位：直立/前倾30 °可调整。可作转椅实验、旋转急停试验、正弦摆动试验、位置性试验、自发眼震试验。

2、不需要任何配件，可以记录患者出现的自发性眼震，并分析眼震的快相、慢相速度、频率等参数。

3、具有对各类BPPV的诊断和治疗，对晕动病的诊疗和前庭功能的检查及康复训练方案。

（十一）软件：

1、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

2、预装国内眩晕诊疗顶级医院≥40个经过临床验证的诊断、治疗、检查方案；

3、用户开放系统。系统具有用户自开发诊疗方案功能。用户可自设诊断、治疗、检查方案；

4、所有方案可预览、修改、存档、打印和数据分析（眼震图的频率、快慢相速度、持续时间、左右对比、时间常数等）；

5、诊断、治疗、检查的全部过程，包括患者基本信息，采用的运动模式，原始数据、视频、眼震曲线均可存档、调研回放、备份。

6、高频有线视频信号数据传输，不受无线信号电磁及自身和外界障碍干

扰，图像信号稳定，无盲区。

（十二）眼震曲线：

1、运动轨迹（速度）、体位、耳蜗位置同步显示。

2、可自动分析眼震慢相、快相速度，个数、频率，可显示、打印对比图及各项数据、结论。

3、可分析水平及垂直眼震，可辨别分析旋转型眼震。眼震分析显示标度可调整。

4、旋转急停实验时可显示对比图、叶型图等。可进行固视抑制。

5、SHAT实验时，可分析相位、增益及对比数据。

6、眼震曲线描记、可回放，分析结果均可打印。

7、眼震慢相速度分辨率：0.1度/秒。线性误差<5%。

8、眼震曲线的显示比例可以任意调整。

（十三）运动控制：

1、角度模式，控制转椅转动一定角度，方向、角度、时间、加速度可输入。

2、速度模式：控制转椅转动到一定速度再减速到静止，方向、加速度、最大速度、转动时间、减速度均可输入。

（十四）安全应急装置：

1、配备主轴自锁功能。

2、配备安全杠手动按钮；

3、配备主辅轴回位手动开关。

4、除配有UPS电源外另配有应急电源。

（十五）供电：AC220V50Hz,≤15A，配UPS电源对整机供电。

（十六）设备成熟度：设备使用寿命不少于7年。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有效期内强制性认证证书。

2、采购人使用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所投产品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产品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产品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四、商务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最终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	从产品入库之日起，整机保修三年，出具相关服务承诺书。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至质保期结束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现场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12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b、中标（成交）人应当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不少于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具体保养内容见合同。 c、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95%（含）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7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d、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e、供应商交付设备时，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第17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f、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g、所有设备按照医院实际要求免费开放端口，免费为医院对接院内信息系统。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软件升级。
培训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其他要求	要求设备为最新出厂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磋商日期6个

	月。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2、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5、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9、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采购项目 1.2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采购人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支付代理服务费922.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产品样品。
6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9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磋商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3	磋商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启（解密）：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 间（1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28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 “磋商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9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1220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0.1)。

4.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五章附件9）。

4.3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项所需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项所需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 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现场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不符合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磋商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初次报价明细

16.4 供货及服务范围清单

16.5技术响应表

16.6商务响应表

16.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证明文件

16.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

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磋商报价

18.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18.2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和初次报价明细表。

1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

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

人。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但不得担任组长。

26.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 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磋商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新点系统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将最后报价结果录入评标系统。（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

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可以通过其他渠道提供如邮箱、传真等）。

29.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成交原则

30.1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0.2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

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0.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

有供应商：

33.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高于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所有投标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价格调整

4.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4.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初次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4.2.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审定价。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text{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最终评审价} = \Sigma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Sigma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4.2.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Sigma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Sigma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 \text{第一轮报价}) \times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0.3×100。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40分）	供应商应对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和其他要求如实响应，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0分；有一项不满足，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4分；扣完为止。 注：1）供应商在制作技术响应表时需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如实填写并标注偏离情况。 2）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如未按要求提供，则响应无效。 3）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响应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白皮书和彩页等相关文件，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未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要求，做扣分处理。
	供货、安装、调试服务方案（3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2.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 3. 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4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质量管理措施； 2. 产品运输保障措施。 以上2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者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情形）。

	应急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3分）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应急响应流程及响应时间； 2.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安排等）。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10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10分）	（1）售后服务承诺（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 1. 售后服务流程； 2. 服务站点设立，售后服务团队及其联系方式、技术水平及职责分工； 3. 现场服务措施（如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2）维修保养具体措施承诺（2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维修保养具体措施承诺。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培训服务（2分） 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达到使用无障碍，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 培训目标、内容； 2. 培训人员安排及培训计划。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

		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资信及其他 (10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4分)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承诺函，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得分的计算：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磋商总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合计总分/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数

九 合同授予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34.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医疗器械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747号

买受人（甲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出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

项目_____（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
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
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 诊疗系统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即RMB¥_____

万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

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没有国标时，以行标）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3_____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_____7_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_3_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因此产生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手续。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不定期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标的物经乙方_____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检验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留百分之十作为质保金，无重大质量问题，质保期届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款项：¥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如标的物经乙方_____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附件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响应报价明细。
- 3、供货及服务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磋商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成交）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磋商文件及其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磋商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成交）后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应磋商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磋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报价总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

年 月 日

4.1 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格式）

产品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 1、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初次报价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2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格式）

产品名称：_____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货物及服务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产品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的范围。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1 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中及“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售后服务要求			
培训			
其他要求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3供应商情况介绍（公司规模、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10.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0.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10.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附件。）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